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環境
EVERBRIGHT ENVIRONMENT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將待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之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之詳情）。

3.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之詳情）。

4.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之詳情)。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方案。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有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1. 考慮及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人民幣股份上市及內部控制之核數師。

將待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訂立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有關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一節。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將自人民幣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註有「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採納該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及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及採取與本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思聯
董事會主席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26年11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i)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i) 記錄日期 .....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第5(i)所指之最後時限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6. 有關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之通函。

7. 如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ir@cebenvironment.com（請註明印於信封面通訊地址下「00257」後的六個數字之股東參考編號），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8. 若股東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聯絡本公司。

9. 倘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10. 「香港」或「中國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